

2018年亞運輕艇競速第三階段培訓隊選手選拔賽 競賽規程

- 一、宗旨：為選拔輕艇競速優秀運動員，參加2018年亞運輕艇競速培訓隊第三階段訓練。
- 二、比賽地點：花蓮縣鯉魚潭。
- 三、選拔日期：民國106年12月23日（星期六）。
- 四、選手選拔辦法：
 - （一）選拔項目：女子 K1-500公尺。
 - （二）選拔資格：選手必須先完成本會106年選手登記註冊，各隊自由組隊報名參加。
 - （三）報名辦法：請填妥2018年亞運輕艇競速培訓隊第三階段培訓選手選拔賽報名表，各單位不限報名人數（艇數）。
 - （四）選拔人數：依據比賽成績依序選出，至多8名選手。
 - （五）比賽方式：依報名人數決定水道數及賽制。
 - （六）報名表請填妥並於106年12月15日前以E-mail傳送，報名費每人300元請以匯款方式繳交，合作金庫銀行（006）北新分行，帳號：5333-717-500781，戶名：中華民國輕艇協會，匯款後請來電（信）告知，電話：(02) 2918-5151。未完成報名費繳交者，視同未報名。
聯繫人：黃秋譚 小姐，TEL：02-29185151 E-mail：
tpedragon@yahoo.com.tw
- 五、船艇及裝備：由各隊自備。
- 六、比賽規則：依據2017年國際輕艇總會所頒佈之輕艇競速規則。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依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 七、當選2018年亞運輕艇競速培訓隊第三階段培訓選手之運動員須配合國家隊進行集訓事宜，培訓選手名單仍需由本會選訓委員開會決定（依中華民國輕艇協會國家代表隊教練、選手集（培）訓管理辦法辦理）。
- 八、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開會決議，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2018 年亞運輕艇競速第三階段培訓隊

教練選手遴選辦法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50040422A 號函辦理。
- 二、目的：遴選培訓代表參加 2018 年印尼亞洲運動會之選手及教練，以期許締造佳績、爭取奪牌，為國爭光。
- 三、組織：由本會組成「2018 年亞運培訓參賽計畫選訓小組」，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
- 四、教練團遴選
 - (一)條件：具國家級輕艇教練證並實際指導選手入選培訓隊者。
 - (二)遴選方式：
 1. 由取得亞運參賽資格選手之教練為教練
 2. 視第三階段培訓選手數多寡依序增聘教練，並以每 4 名選手 1 名教練為原則。
- 五、選手選拔：
 - (一)條件：參加培訓之隊員需具備中華民國國籍。
 - (二)選拔方式：
 1. 2017 年亞洲輕艇錦標賽亞運項目前四名直接進入第三階段亞運培訓選手名單-2017 年亞洲輕艇錦標賽有女子雙人及四人 K 艇 500 公尺二項獲第三名，合計四人次入選。
 2. 另於 12 月 23 日假花蓮鯉魚潭選拔女子選手 8 人加入培訓隊，以強化訓練成效，選拔辦法及報名表如附件。
- 六、為確保訓練品質，入選國家代表隊(或培訓隊)成員培訓期間不得重複或同時參加該年度輕艇激流、輕艇水球或龍舟國家代表隊訓練。
- 七、附則
 - (一)實際入選培訓隊之教練及選手由本會選訓決議並送核後公告。
 - (二)亞運決選之選拔辦法及選拔之時間地點另行公告。
 - (三)入選培訓隊之教練及選手，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四)教練或選手除名，須經本會 2018 年亞運培訓參賽計畫選訓小組討論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

八、本遴選辦法經本會 2018 年亞運培訓參賽計畫選訓小組通過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彙整，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